

## 全民英檢獎勵辦法

###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家長會推動「全民英檢」實施要點

106.10.12 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

#### 壹、目的

1. 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2.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，汲取經驗。
3.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#### 貳、全民英檢測驗說明

1. 全民英檢共分 5 級：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；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。初試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，需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才能進入複試階段；複試含寫作(中翻英、作文)以及口說能力，亦是兩科需達 80 分即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#### 參、實施方式

1. 購置全民英檢相關教學軟體，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2. 依獎勵要點獎勵績優學生，擇優獎勵。

#### 肆、獎勵要點

1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，予以嘉獎一次，並頒發 3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2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者，予以嘉獎二次，並頒發 5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，予以小功一次，並頒發 8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，予以小功二次，並頒發 10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5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階級者，予以大功乙次，並頒發 15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6. 凡於本辦法通過前，已通過全民英檢鑑定之在校學生，基於鼓勵原則，一併頒發相同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會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本要點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#### 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任  
教學組長  
何宜芳

會辦單位

家長會總幹事

家長會  
會計  
蘇麗玲

決行

員林國中  
校長  
賴良助

家長會  
總幹事  
郭錦宗

家長會  
總幹事  
郭時輝

員林國中  
家長會  
涂宥鈞